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申诉流程

一、目的

为了及时发现和处理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与隐患，不断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信息透明度，建立和谐互利的各利益相关方关系，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此程序。

二、申诉范围

本公司产品、矿石原料供应链、运营行为、业务关系而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或潜在联系的外部利益相关方（“申诉人”），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共部门（包括政府部门）及其代表；
- （2）公司客户，包括供应商、合作商和采购商；
- （3）社会组织和媒体；
- （4）股东和投资者；

三、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0513-80582003

申诉传真：0513-80582008

申诉邮箱：lianzheng@reshine.net

四、申诉事项

申诉人可就与本公司产品及矿石原料供应链、经营管理决策与活动、业务关系、外部非业务关系（包括政府关系）相关，且实际或可能违反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的情况，尤其是实际或可能违反以下各项文件中的要求的情况提出申诉：

- (1) 公司《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 (2)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
- (3) 《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

五、申诉原则

申诉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诉，以及公司接受和处理申诉均遵循以下五个原则：

(1) 事实原则：申诉人应根据具体事实充分、完整的提供基于事实的证据和材料，公司接受和处理申诉则应以查清事实为基本出发点并根据查清的事实做出处理。

(2) 关联原则：申诉人可为自身或者代表其他人、群体或组织提出申诉、只要申诉事项与公司的产品及供应链、经营管理决策与活动、业务关系、外部非业务关系相关；公司不接受也不处理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的申诉。

(3) 程序原则：申诉人提出申诉和参与申诉，应严格遵照公司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流程，公司接受和处理申诉也应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

(4) 保密原则：申诉人和公司均应在保密的原则下，对申诉进行严肃处理，在申诉过程中，申诉人和公司相关人员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在处理程序结束前把申诉进程和内容做公开披露；

(5) 及时原则：申诉人应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相关事实后，在合理时间内提出申诉，以便调查和处理；公司在接收到申诉后，应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但公司不予受理自申诉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相关事实超过两年的申诉。

六、申诉流程

(1) 申诉人通过公司申诉渠道向我司提起申诉，说明相关事实和申诉的诉求。

(2) 公司接到申诉后，首先应严判该项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诉人确认收到申诉。如不符合受理条件，则应在与申诉人确认收到申诉的同时告知申诉人该申诉不符合受理条件，且申诉终止。

(3) 如果申诉符合受理条件，公司会同相关部门讨论研究，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须获得公司高层管理者的意见与支持，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做

出答复和处理意见。如果申诉人接受答复则可终结申诉；如果申诉人不接受则可寻求企业以外的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进行调解、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审查及磋商，以及司法途径。

七、申诉结果

所有的申诉结果记录，公司必须存档保留至少 5 年。

八、申诉者保护

公司承诺不会因申诉行为对申诉者采取任何形式的报复，对于未能遵守保密原则导致申诉者利益受伤害的雇员，公司将酌情予以处罚，严重者可解除劳动合同，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